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金門縣文化局 函

893014
金門縣金城鎮民權路226巷4弄22號4樓

地址：89341金門縣金城鎮環島北路1段66號
承辦人：約用人員 翁嬋妍
電話：082-323169#813
傳真：082-320431
電子信箱：weng1979@mail.kinmen.gov.tw

受文者：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30日
發文字號：金文資字第110000989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縣文化資產定著土地範圍可於縣府圖資雲查詢乙事，如說明，敬請貴會協助宣傳轉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防止文化資產因工程施作不當而遭受損害，《文化資產保存法》針對文化資產周邊營建工程或開發行為多有規範。
- 二、因本局常接獲詢問開發基地是否為文化資產定著或周邊土地之來函，為減少民眾公文往來之不便，儘早進行規畫作業，本局已於金門縣政府圖資雲入口網站建置本縣文化資產位置圖層，任何人皆可自行上網查詢。
- 三、開發或營建工程基地若經查詢為文化資產定著或周邊土地(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第22條之情形)，相關設計規畫請先依《文化資產保存法》第34條規定，送本局審查通過後再行施作；若非前述之情形，則無需送審，惟後續進行開發或營建工程時，如遇有《文化資產保存法》第33、57、77條規定之情事者，仍請依規定通報本局處理。

正本：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

副本：本局文化資產科

局長許正芳